



8909 築巢專案

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 Q&A

90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方案申請期限是否調整或延長？

答：是的！本方案開辦後恰逢鄉（鎮、市）公所與縣（市）政府業務最為繁忙的期間，有讓更多的受災戶得以受惠，本方案申請期限將予以調整如下：

- （一）列屬低收入戶名冊的第一類受補助災戶（含 89 年度列冊及 90 年度新增）由鄉（鎮、市）公所逕行提報，並請鄉（鎮、市）公所於 90 年 2 月底前，協助受補助戶填具申請書、檢具全倒證明（半倒需加附拆除證明）、低收入證明與戶籍謄本，送縣（市）政府複查。另請縣（市）政府於 90 年 3 月 20 日前複審完成彙至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九二一基金會）。
- （二）為反應九二一地震後的經濟狀況，本方案將延長受理期間至 91 年 1 月 31 日止。敬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月將受理申請、初審名冊，轉請縣（市）政府複審彙整後，九二一基金會將於次月底前決審完成。

二、第一類受補助災戶的資格為何？如何申請？

答：本方案第一類受補助災戶的資格為列屬低收入戶名冊（含 89 年度列冊及 90 年度新增），且自有房屋全倒者（含半倒自行拆除者及經判定必須遷村區域的遷村戶）。請鄉（鎮、市）公所逕行提報，並協助受補助戶填具申請書、檢具全倒證明（半倒需加附拆除證明）、低收入證明與戶籍謄本，送縣（市）政府複查。

三、第二類受補助災戶的資格為何？如何申請？

答：本方案第二類受補助災戶的資格比照低收入戶標準放寬 1.5 倍，且自有房屋全倒者（含半倒自行拆除者及經判定需遷村區域的遷村戶）。採採取開放申請方式，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彙整複審，經九二一基金會決審後核定。其調查準則及方式係依低收入戶調查準則方式辦理。

四、第一類受補助災戶若已經蓋了鐵皮屋，可否提出申請？

答：可以！第一類受補助者若已經蓋了鐵皮屋，可以提出申請九二一基金會所甄選的服務團隊為其重建或完成合法化程序。若不願由九二一基金會為其重建或完成合法化程序，九二一基金會將於彙整受補助者資料後，於最短時間內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加以分析，再公告處理方式，並通知各受補助者。

五、第一類受補助災戶可否自行營建？補助金額如何撥付？

答：可以！九二一基金會將於彙整受補助者資料後，於最短時間內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加以分析，再公告處理方式，並通知各受補助者。

六、第一類受補助災戶其原房屋座落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必



須立字據表示同意提供土地讓受補助者興建房屋？而補助興建的建築物歸屬何人？

答：第一類受補助災戶擬在原地重建家屋時，當然要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在調查階段僅需敘明其擬建屋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其與受補助者間的關係，至於「土地使用同意書」的簽署則由九二一基金會所甄選出的服務團隊協助受補助災戶辦理。而受補助興建的建築物則歸屬受補助災戶所有。若第一類受補助災戶原房屋座落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出讓（借、租）原土地給予受補助災戶時，受補助災戶可以取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另地興建，其「土地使用同意書」處理程序同上。

七、第一類受補助災戶不擬或不能在原地重建時，可否將該補助款提供他人另地重建？

答：不可以！本方案的補助對象為 921 震災房屋全倒者，雖然受補助災戶擬提供的「他人」也是房屋全倒的受災戶，只要「他人」不是本方案的受補助對象就「不可以」！

八、第一類受補助災戶接受補助興建的房屋，可否以受補助者的直系親屬作為起造人？

答：不可以！接受補助興建的房屋必須以第一類受補助災戶作為起造人！

九、第二類受補助對象有關所得、財產、家戶人口數的計算，是否比照低收入戶的標準核定？或者是依震災時受災戶內設籍或現住人口為基準？

答：依本方案所公佈各項審核標準，第二類受補助對象的資格審查皆比照低收入戶的標準放寬 1.5 倍核定。故家戶所得、財產、家戶人口的計算，悉以受災房屋所有權人（即申請人）為基準，其直系親屬的所得與財產都必須列計進來。

比照低收入戶的標準放寬 1.5 倍核定，其家戶所得、財產額度的計算方法為：家戶人口平均收入每月低於新台幣 12,414 元、家戶總財產低於新台幣 390 萬元。所得計算必須包含個人所得、利息，再加上以利息換計成本金後，本金額度併入所得。而財產則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如房屋、土地等。其中：

- （一）財產總值中的不動產「房舍」部份只計現值，不計房舍間數。
- （二）財產總值中的「汽車」部份，考量九二一震災為不可預料的重大天災，因此，凡於 88 年 9 月 21 日前即持有的「汽車」，概不計入財產總值，而於 88 年 9 月 22 日後才持有者，則計入財產總值。
- （三）直系父母財產總值的計算，考量直系父母的財產係屬其子所共有，是以其財產總值的計算可以除以其子數，再併入家戶財產總值計算。

十、第二類受補助災戶的補助款要如何發放？

答：依九二一基金會「築巢專案」的精神「補助款以不直接給付受補助對象」為原則，其用意在於九二一基金會希望該筆補助款能確實幫助受災戶家屋重建，以避免與其他社會救濟措施相混淆，至於該項補助款如何發放，九二一基金會將於彙整受補助者資料後，於最短時間內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加以



分析，再公告處理方式，並通知各受補助者。受災戶一旦成為本方案的受補助對象，該項補助款即予以保留，不會跳票。

十一、有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其認定標準是依 89 年度或 90 年度？

答：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審核標準，係以 90 年度的標準為基準。

十二、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若已獲得其他民間團體協助完成家屋重建，是否可以再提出申請補助？

答：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戶，若由其他民間團體全額贊助完成家屋重建者，不可以再提出申請補助。若其房屋重建所需的費用僅是部份獲得補助，則應於申請表中詳列補助的團體名稱及補助額度，經九二一基金會彙整後，於最短時間內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加以分析，再公告處理方式，並通知各受補助者。

十三、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若已經自行辦理重建中、重建完成或已另行購屋者，可否提出申請？

答：可以！九二一基金會將於彙整受補助者資料後，於最短時間內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加以分析，再公告處理方式，並通知各受補助者。受災戶一旦成為本方案的受補助對象，該項補助款即予以保留，不會跳票。

十四、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若沒有可供建築的土地，能否提出申請？

答：可以！本方案的補助資格不以受補助者是否具有可供建築的土地為要件！若經審核成為本方案的補助對象，則九二一基金會將保留其受補助資格，再與各級政府研商各種可能的安置措施，並將該補助款列入安置方案的財源之一。

十五、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可否申請政府部門的補助？

答：可以！經九二一基金會決審成為本方案的受補助災戶，仍可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請領補助。

十六、可能成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的受災戶，若其土地處重劃區內，如何處理？

答：先行提出申請，以保留其應有權利。

十七、若父親為全倒房屋所有權人，震災時僅有次子與其同住（同一戶籍），長子與三子皆居住在外並另設戶籍，可否以次子名義提出申請？

答：不可以！本方案的申請人必須是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戶的所有權人，同住（同一戶籍）的次子不可以作為本方案的申請人！

十八、地震時為全倒房屋的現住戶，但卻是租賃者，可否申請補助？

答：不可以。本方案以全倒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租屋者不可以提出申請。



十九、地震後已領取縣府發給的低收入戶修繕補助，可否再申請補助？

答：可以！但已領取低收入戶修繕補助者，若其補助來源係屬九二一基金會撥付縣（市）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則補助額度應扣除已領取的修繕補助。

二十、因九二一震災影響而必須遷村者，可否申請本方案補助？

答：可以！經政府劃定應遷村者，比照全倒受災戶，可以提出申請，但是否可以取得本方案補助款，悉依九二一基金會補助辦法所訂依低收入認定標準審核。

二十一、申請表內的蓋章者為何人？

答：比照低收入戶作業方式辦理。

二十二、協助九二一基金會辦理災戶申請「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補助的地方政府訪視人員，有無車馬費補助？如何撥付？

答：有的！各級地方政府訪視人員因協助九二一基金會受理災戶申請補助，而進行必要的訪視與審查工作，由九二一基金會就每申請案依協助填具申請表的實地訪視酌奉訪視費 200 元，初審及複審階段則酌奉車馬補助費 200 元整（三階段共計 600 元）。訪視費與車馬補助費的撥付方式，則由受理單位（鄉（鎮、市）公所與縣（市）政府）造冊，列明訪視人員的單位、職稱、姓名、申請者及件數、金額，並經訪視人員簽章用印，寄交九二一基金會，九二一基金會將於收件後直接以訪視人員為抬頭，開立國庫支票統交受理單位代為分發。

二十三、如果還有其他問題，怎麼辦？

答：受理單位若有其他問題，請隨時上網（www.921fund.org.tw）查詢九二一基金會對於各界疑慮的解釋或直接與九二一基金會蔡小姐聯絡，電話 049-2337921（南投）、02-25617921（台北），若需要九二一基金會出席村里幹事會議或赴各社區說明時，也請隨時賜知。